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1117446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德佑藥品有限公司之「德佑正露丸(衛部藥輸字第026111號)」(批號ICA7、GBF9、GCA9、FBC1、IBA7、LBA9、ECC2,共7批)藥品回收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9月12日FDA藥字第 1111409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主成分含量偏離規格,故啟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

局長原潤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